

JN-YZ2025018

彭州市天府中药城中医药创新港一期项目 节能验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委 托 方：彭州智创园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 托 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PZZC-XM-2025-013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6日



本合同签约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本次技术服务内容、费用支付、双方责任、违约责任等达成如下协议，形成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方：彭州智创园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二条 项目名称：彭州市天府中药城中医药创新港一期项目

第三条 履约地点：彭州市致和街道（最终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依据《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规[2023]380号)》和《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彭州市天府中药城中医药创新港一期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彭发改产业[2023]1号）》开展本项目节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和验收。

4.2 技术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节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期为20个工作日（自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提供所有必需的技术资料之日起）。其中：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对本项目的现场进行踏勘并收集资料，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清单提供技术资料后的1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节能验收报告（送审稿），并在本项目达到节能验收标准（已落实或经整改后落实项目节能报告及节能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后申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乙方在专家评审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节能验收报告（修订稿），协助甲方向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并通过审批。

4.3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

本次技术服务的成果为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本项目的节能验收报告（修订稿），该成果的著作权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乙方应保证所编制的节能验收报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及其合法权益。乙方最终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节能验收报告（修订稿）纸质版2份，电子文档1份，供甲方留存。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总额：

本项目技术服务的含税合同总额为19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元）

整)，不含税总价为 18679.25 元，税率为 6%（若遇税率调整，该合同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税率执行纳税义务发生当期税率）。本费用为合同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节能验收报告编制费、税金等完成节能验收报告编制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和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支付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按时交付的服务成果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格的审查意见（批复）（如有）、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即 19800.00 元。

乙方的账户位于本合同下乙方的签章栏处，甲方向该账户付款即视为履行完毕本合同下的付款义务，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不正确、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变更但未及时告知甲方、银行过失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付款或付款错误的，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及其他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要求向乙方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项目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意见、项目设计方案及图纸、耗能设备资料、项目相关建设手续等，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甲方应确保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依法落实本项目节能报告及节能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确保本项目达到节能验收标准。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有未落实的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甲方应按照节能相关的标准规范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开展节能验收工作。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方面的工作便利：在乙方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前提下，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踏勘；允许乙方因工作需要进入甲方项目现场及办公场所，但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允许乙方因工作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获取项目相关资料及数据等。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项目节能验收报告的评审及报批工作。

6.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按时完成本项目节

能验收报告的编制，成果报告须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并对成果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2)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信息以及甲方提供的项目信息、技术资料、服务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的节能报告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不相关的第三方泄露。

(3)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行政主管部门对报告的专家评审，并按照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校对、出版和发行，协助甲方完成最终的报批工作，并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方式等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并确保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检查、询问、提出意见，乙方负责对甲方提出的疑问提供详细说明，解答。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名单并附上相应证书。乙方应确保人员的稳定性，若发生变动，乙方应提前 3 日向甲方说明，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调整。

(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保证安全文明作业，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工作。

(7)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中的部分或者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

(1) 合同签订后，若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或项目需按照节能报告及节能审查意见进行节能整改，则工期自动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签订后，如因甲方未依法落实本项目节能报告及节能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整改后无法达到验收标准或甲方拒绝整改的，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合同签订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本项目节能验收工作停止或取消，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相应的成果，甲方应根据本项目停止或取消时乙方的完成进度，按照以下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3.1) 乙方还没开展工作或未完成节能验收报告（送审稿）的编制，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2) 乙方完成节能验收报告（送审稿）的编制，合同总额的 50%；

(3.3) 乙方编制的节能验收报告（送审稿）通过专家评审，合同总额的 80%；

(3.4) 乙方完成节能验收报告（修订稿）的编制，合同总额的 90%。

7.2 乙方：

(1)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交本项目的节能验收报告（送审稿），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十个工作日（含本数）

仍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据实赔偿。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该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予以全额退还，由此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3) 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通过验收，一切的返工重做费用及造成甲方的直接、间接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无条件返工重做直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乙方返工期间计入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中，若导致工作进度延误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7.2 条第 (1)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因乙方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其他合法权利的，与第三方发生一切纠纷和经济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由此造成编制成果无法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同时，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额予以退还，由此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负责赔偿。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注意安全，由此引发的包含其自身、甲方及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财产损毁等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由此导致甲方先行赔偿或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额予以退还，由此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负责赔偿。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成果未经甲方同意披露给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额予以退还，由此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负责赔偿。

(7) 对于本合同约定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守约方对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行政处罚罚金、守约方主张权利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8) 对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者其他经济责任，如本合同最终继续履行或者虽未继续履行但仍存在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还应当负责补足。

(9)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地单方面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7.3 其他

(1) 合同签订后，如项目有重大变更，则双方应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合同，工期按照项目变更时间顺延；如一方拒绝重新协商，则对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合同签订后，如因战争、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项目停止或取消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彭州智创园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行：成都银行彭州支行

银行账号：1001300000755539

开 户 行：建设银行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